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

一、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 1.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 2.提升地方政府環境整潔自主改善能力。
- 3.促進海岸優質風貌，民間企業力量導入。
- 4.蟲鼠管理及調適策略建立，減少對民眾滋擾。
- 5.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及景觀，補助器械、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
- 6.縮短城鄉間之差距，促進行銷各縣城鄉文化特色。

(二)預期效益：

- 1.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預計 6 年汰換 4,000 座，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
- 2.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 1,000 公里重點海灘，不定期加清理；並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
- 3.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天災復原能力及充備救災器械，減少天災造成施損害與保障民眾財產及生活。
- 4.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孳生源(含髒亂點)密度，減少小黑蚊孳生，降低人民與觀光客被叮咬機會。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執行以變更現有軟硬體架構為目標，但基於成本效益分析，若經費不足情況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如下：

(一)替代方案內容

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仍仰賴中央公共建設計畫支持，如無法獲得支持，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及維護。

(二)替代方案成本分析

- 1.發展觀光經濟必須強化公廁潔淨品質，讓遊客可在「不髒、不濕、不臭」的環境如廁，部份公廁因設備老舊與建造已到汰舊年限，無法端賴清潔次數提高來滿足居民或國旅客使用，宜汰換更新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部份公廁可增加

清潔人力，以維持環境衛生，但因應本署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相關法規及國際趨勢，對於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已有相關需求，老舊廁所修繕改造勢在必行，若仍以增加清潔人力及頻率等替代方案，無法滿足法規、環境整潔及民眾需求，後續反而增加觀光品質及民眾觀感不佳等負面成本。

2. 本計畫係以超前部署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整潔工作，地方政府雖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前述事項，但是，對於複合災害、大規模災害或跨境廢棄物已超過地方政府之負荷，為避免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中央實有協助之必要。

(三) 替代方案效益評估

減少中央公務預算支出，惟對於地方政府短絀財政並無相關效益。

三、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 財源籌措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21823 號及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080030190 號核定函，於 108 年至 113 年由公共建設項下經費支應。

(二) 資金運用：

1. 公廁工程改善、維護與清潔管理：

108 至 113 年整修 4,000 座公廁，修繕公廁、巡檢人力及後續維管所需經費新臺幣 45.7 億元。

2. 協助天災復原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防救事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包含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災害應變及整備措施。預估 108 至 113 年，所需經費需新臺幣 1 億 8,000 萬元。

3. 海岸清潔維護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環境維護，打造優質海岸風貌，補助人力、設備及大型機具租賃，108 至 113 年，預估所需經費新臺幣 6 億 600 萬元。

4. 推動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整潔提升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管考地方政府推動狀況，108 至 113 年，預估所需經費新臺幣 8 億 9,400 萬元。